

呈贡区民政局关于对我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评估 政府购买服务计划

按照《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昆明市呈贡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呈政办发〔2016〕97号）、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9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，呈贡区民政局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对2021年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评估。

一、预算资金：6.6万元。

二、预算资金来源：由呈贡区财政局安排拨款，部门预算中列支，预算单位编码为118001，预算功能科目编码为“2081006 养老服务”。

三、购买服务目录：目录代码：A0603 目录名称：养老服务和服务机构评估、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、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服务需求评估。

四、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

1. 按照《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（站）补助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昆民通〔2022〕6号）相关规定对2021年运营的22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运营补助评估。

2. 对2021年1-12月份运营的22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现场查看、资料审查、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运营补助评

估。

五、承接标准

经合法注册，具有养老服务评估资质及相关证书的公司，自愿接受委托。

六、服务期限

1. 运营补助评估工作拟从 2022 年 5 月 1 日开始至 10 月 1 日前结束。

2.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评估报告拟在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。

七、购买方式

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方式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，并按照单位财务、内控管理要求办理。



(联系人：缪静波 联系电话：67479236)